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部分验收，即
年产 1000t 医用吸塑膜）

建设单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洪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施洪杰 (签字)

项目负责人：邵鹏云

报告编写人：邵鹏云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吴玉立、蒋飞、沈宏宇、刘哲等

建设单位：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邵鹏云 15195026820

传真：/

邮编：213163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技有
限公司厂区内车间，1F）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1F）				
主要产品名称	医用吸塑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医用吸塑膜				
实际生产能力	部分验收，年产 1000 吨医用吸塑膜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绿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3〕32 号，2023 年 9 月 19 日）； 19.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0.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吹膜及回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和表 9 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pH	7-9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35	
	TP	4	
	TN	4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47
废水	废水量	≤ 240
	COD	≤0.096
	SS	≤ 0.072
	NH ₃ -N	≤ 0.0072
	TP	≤ 0.001
	TN	≤ 0.009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1F），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粒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租赁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厂区的厂房 1200 平方米，外购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购置吹膜机，分切机，回料机等设备共计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3〕32 号）。

2023 年 11 月，企业已购置吹膜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回料机 1 台、打包机 1 台等设备及相关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医用吸塑膜 10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1F）
5	立项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常天行审备〔2023〕105 号，2023 年 5 月 19 日
6	环评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天环审〔2023〕32 号，2023 年 9 月 19 日
8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02MA1N2MLD0R001X，2023 年 11 月 1 日）
9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编制
13	验收范围	部分验收，年产医用吸塑膜 1000 吨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F)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 1F)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7200h, 全厂共有员工 10 人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年工作 300 天, 两班制生产, 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 7200h, 全厂共有员工 6 人	部分验收
	产品方案	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	年产医用吸塑膜 1000 吨	部分验收
主体 工程	医用吸塑膜生产线	位于租赁生产车间, 面积为 1200m ²	位于租赁生产车间, 面积为 12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原料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原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用于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662t/a	自来水厂管网供给, 用水量为 391.3t/a	部分验收
	排水	雨污分流, 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排水量为 240t/a	雨污分流, 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排水量为 120t/a	部分验收
	供电	供电管网提供	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组织 废气	本项目吹膜、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吹膜、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吹膜、回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吹膜、回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气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北侧，面积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北侧，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内北侧，面积 5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车间内北侧，面积 5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待建量（台/套）	变更情况
1	吹膜机	/	3	2	1	本次为部分验收
2	分切机	/	2	2	0	
3	回料机	/	1	1	0	
4	打包机	/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成、型号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PP 粒子	/	345.5t	230.3t	本次为部分验收
2	PE 粒子	/	1155t	770t	
3	包装材料	/	5t	3.3t	

项目水平衡：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391.3t/a，其中冷却用水量为 241.3t/a，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量为 120t/a。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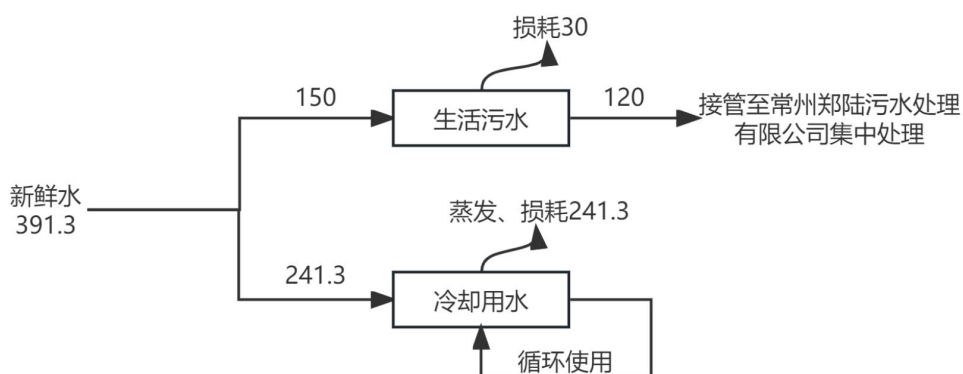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部分验收）（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医用吸塑膜的生产，具体生产流程详见下图。

（一）医用吸塑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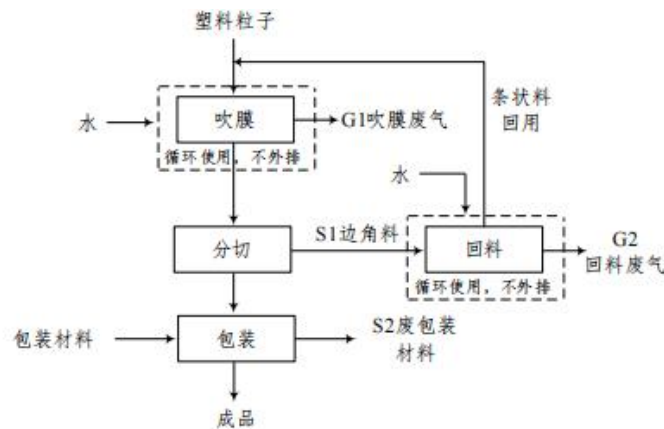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用吸塑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吹膜：吹膜机主要由挤出机、模头、冷却辊、牵引辊、收卷机等部件构成，挤出机为吹膜机主要核心部件。

将颗粒状塑料粒子加入料斗后由设备配套设施输送至挤出机中，经加热和压力结构将塑料粒子熔融后，输送至模头，通过模头将熔融状塑料挤出吹膜成薄膜。而后，再由冷却辊、牵引辊冷却和拉伸薄膜，最后由收卷机收束成卷，便于后续加工。原料均为颗粒状，比重较大，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冷却过程采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塑料粒子熔融过程产生吹膜废气 G1。

分切：经分切机将薄膜常温分切成客户所需尺寸和规格，该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回料：分切过程产生的薄膜边角料，经回料机加热系统加热成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约 180℃左右），通过配套螺杆挤出系统加工成长度约为 5~6cm 的条状塑料条。塑料条尺寸较大，不会逸散至空气中形成粉尘。回料仅对本厂内产生的少量薄膜边角料进行加工，且薄膜表面洁净，无其他污染。挤出过程采用设备自带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槽定期补充新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薄膜加热熔融过程产生回料废气 G2。

包装：通过打包机将医用吸塑膜包覆缠绕一层薄膜，装入纸箱，包装入库。该过程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S2。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20	/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本项目吹膜、回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实际建设 情况
DA001 排 气筒	吹膜、回料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	15m	3290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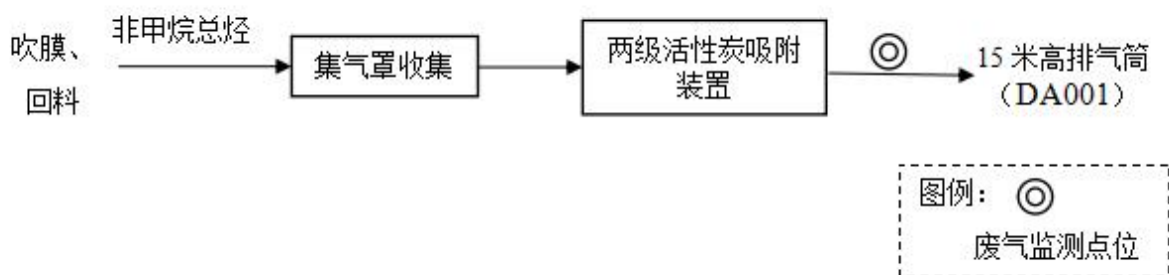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吹膜、回料	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
1	吹膜机	70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声源设置于车间内	2
2	分切机	70		2
3	冷却塔	75		1
4	废气设施风机	8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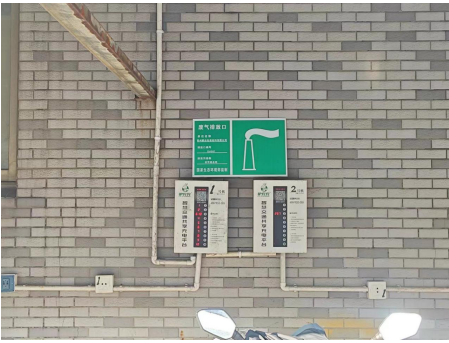


表 3-6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料使用	292-001-04 292-001-06	6.2	4.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6.43	4.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900-999-99	1.5	0.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 4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29t/a (部分验收, 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29t/a)。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 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 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 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项目工艺成熟简单，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现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可控。 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废气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吹膜、回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吹膜、回料工段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

	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厂内已配备事故应急桶用于暂存事故废水等。
排污口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已校准
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校准
3	气相色谱	A60	已校准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校准
5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已校准
6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校准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	------	----------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标样	个数	4	2	1	/	/
	检查率%	50.0	25.0	12.5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已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24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8.3	1.9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8.3	1.9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4	12
	检查率%	16.7	11.5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8.3	1.9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1#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吹膜、回料	◎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吹膜、回料	厂界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	厂区内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 N1、北 N4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N5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南、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 产量	本次部分验 收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生产负荷
医用吸塑膜	1500t	1000t	3t	90%	2.8t	84%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1#	pH	2023 年 12 月 12 日	7.8	7.7	7.9	7.6	7.7~7.9	7~9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4 日	7.7	7.7	7.9	7.8			
	COD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54	329	332	338	338	50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22	301	314	319			314
	SS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92	296	290	293	292	40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99	296	294	295			296
	氨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1.7	21.3	22.7	23.1	22.2	35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2.6	23.2	23.6	24.2			23.4
	总磷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32	3.23	3.35	3.38	3.32	4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80	3.70	3.77	3.82			3.77
	总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6.8	36.7	37.9	37.1	37.1	40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4 日	36.2	37.2	36.1	37.1			36.7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2）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吹膜、 回料 排气 筒 DA001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290	3180	315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3	1.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3.59×10 ⁻³	3.66×10 ⁻³	—	—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291	3268	326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4	1.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8×10 ⁻³	3.73×10 ⁻³	3.79×10 ⁻³	—	—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 年 12 月 12 日，阴、西北风、风速 2.5~2.7m/s；2023 年 12 月 14 日，晴、西北风、风速 2.2~2.5m/s； 2.本项目吹膜、回料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4.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段管道长度不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5.1.2 节要求，不具备监测条件，故监测总出口； 5.本次验收医用吸塑膜 1000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8kg/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6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2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6	
		第二次	0.82	
		第三次	0.79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9	
		第三次	0.83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83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7	
		第二次	0.62	
		第三次	0.58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76	
		第三次	0.86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86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2	
		第二次	0.77	
		第三次	0.73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6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4.3~5.3℃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2.83~102.89kPa	风速	2.5~2.7m/s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4.3~16.3℃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61~101.68kPa	风速	2.2~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1.00	6	达标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4.3~5.3℃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2.83~102.89kPa		风速	2.5~2.7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车间外O5		非甲烷总烃	0.98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4.3~16.3℃	
				风向	西北风	
	气压	101.61~101.68kPa		风速	2.2~2.5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61.8	52.0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0.4	50.6	
	噪声源	车间●5#	75.5		—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9.5	51.0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61.2	51.1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实行两班制；南、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无监测条件。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7	0.031	0.02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240	160	120	符合
	COD	0.096	0.064	0.039	符合
	SS	0.072	0.048	0.035	符合
	NH ₃ -N	0.0072	0.0048	0.0027	符合
	TP	0.001	0.0006	0.0004	符合
	TN	0.0096	0.0064	0.004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废气的实际年排放时间为 72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7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吹膜、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吹膜、回料工段未补集到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3、噪声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 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

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③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厂内已配备事故应急桶用于暂存事故废水等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污排放口各 1 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能力同环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邵鹏云

项目经办人：邵鹏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02-89-592133			建设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1F）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0°5'20.151" 北纬 N31°47'25.9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医用吸塑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医用吸塑膜			环评单位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23〕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绿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绿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2MA1N2MLD0R001X			
	验收单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0 万元	噪声治理	2 万元	固废治理	3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2MA1N2MLD0R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	240					
	化学需氧量		326	500			0.039	0.096					
	悬浮物		294	400			0.035	0.072					
	氨氮		22.8	35			0.0027	0.0072					
	总磷		3.55	4			0.0004	0.001					
总氮		36.9	40			0.004	0.009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8	60			0.028	0.047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4.1	4.1	0	0					
	危险固废				4.29	4.29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 附件 7 登记回执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天环审〔2023〕32 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1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天行审备〔2023〕105 号，2023 年 05 月 19 日），同意该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建设。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2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数台（套），形成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医用吸塑膜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二、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 3 台、分切机 2 台、回料机 1 台、打包机 1 台。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

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七）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四、建成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240 吨，其中 COD ≤ 0.096 吨、SS ≤ 0.072 吨、氨氮（生活） ≤ 0.0072 吨、总磷（生活） ≤ 0.001 吨、总氮（生活） ≤ 0.0096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VOCs ≤ 0.047 吨；

无组织废气：VOCs ≤ 0.053 吨。

（三）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三同时”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305-320402-89-01-59213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天宁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天宁经济开发区综合管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2 检测报告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14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明页

- 一、本报告需经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江苏久诚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以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七、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 测 报 告

表 1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1F）		
联系人	邵总	联系电话	1519502682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吴玉立、蒋飞、沈宏宇、刘哲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以 N 计）；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噪声：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u>王杰</u> 一审人： <u>沈伟</u> 二审人： <u>刘哲</u> 签发人： <u>张宇</u>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 <u>2023</u> 年 <u>12</u> 月 <u>18</u>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强气味、无浮 油	浅黄、微浊、 强气味、无浮 油	浅黄、微浊、 强气味、无浮 油	浅黄、微浊、 强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13:01)	第二次 (14:03)	第三次 (17:53)	第四次 (21:34)	/
pH 值	无量纲	7.8 (6.9℃)	7.7 (7.2℃)	7.9 (6.8℃)	7.6 (6.6℃)	7-9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329	332	338	500
悬浮物	mg/L	292	296	290	293	400
氨氮	mg/L	21.7	21.3	22.7	23.1	35
总磷	mg/L	3.32	3.23	3.35	3.38	4
总氮(以 N 计)	mg/L	36.8	36.7	37.9	37.1	40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浊、 强气味、无浮 油	浅黄、微浊、 强气味、无浮 油	浅黄、微浊、 强气味、无浮 油	浅黄、微浊、 强气味、无浮 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09:10)	第二次 (12:50)	第三次 (14:45)	第四次 (15:55)	/
pH 值	无量纲	7.7 (13.1℃)	7.7 (13.4℃)	7.9 (13.0℃)	7.8 (13.3℃)	7-9
化学需氧量	mg/L	322	301	314	319	500
悬浮物	mg/L	299	296	294	295	400
氨氮	mg/L	22.6	23.2	23.6	24.2	35
总磷	mg/L	3.80	3.70	3.77	3.82	4
总氮(以 N 计)	mg/L	36.2	37.2	36.1	37.1	40
备注	1.参考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已注明 pH 值测定时水温。					

检测报告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吹膜、回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吹膜、回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²)	0.0707			0.0707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14:27)	二时段 (15:27)	三时段 (16:27)	一时段 (13:15)	二时段 (14:15)	三时段 (15:15)	/
	烟气温度 (℃)	14.1	14.0	13.6	24.3	24.6	24.6	/
	烟气含湿量 (%)	0.50	0.46	0.42	1.20	1.20	1.21	/
	烟气流速 (m/s)	13.5	13.0	12.9	14.2	14.1	14.1	/
	标干流量 (m³/h)	3290	3180	3154	3291	3268	3269	/
检测 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15	1.13	1.16	1.18	1.14	1.16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3.78×10 ⁻³	3.59×10 ⁻³	3.66×10 ⁻³	3.73×10 ⁻³	3.73×10 ⁻³	3.79×10 ⁻³	/
	以下空白							
备注	1.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2.5~2.7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4.3~5.3℃		气压：102.83~102.89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8:17)	二时段 (19:17)	三时段 (20:17)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	上风向 1	0.56	0.64	0.62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8:18)	二时段 (19:18)	三时段 (20:18)	最大值	4.0
	○2	下风向 2	0.76	0.82	0.79	0.82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8:19)	二时段 (19:19)	三时段 (20:19)	最大值	
	○3	下风向 3	0.84	0.79	0.83	0.84	
	采样点位		一时段 (18:21)	二时段 (19:21)	三时段 (20:21)	最大值	
	○4	下风向 4	0.84	0.76	0.83	0.84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5	车间外 1m (18:20)	1.00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 测 报 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2.2~2.5m/s		风向：西北风		
			气温：14.3~16.3℃		气压：101.61~101.68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0)	二时段 (10:30)	三时段 (11:30)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O1	上风向 1	0.57	0.62	0.58	/	/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1)	二时段 (10:31)	三时段 (11:31)	最大值	4.0
	O2	下风向 2	0.78	0.76	0.86	0.86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2)	二时段 (10:32)	三时段 (11:32)	最大值	
	O3	下风向 3	0.84	0.71	0.86	0.86	
	采样点位		一时段 (09:34)	二时段 (10:34)	三时段 (11:34)	最大值	
	O4	下风向 4	0.82	0.77	0.73	0.82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O5	车间外 1m (09:32)	0.98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1~2.7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0~17:05	22:02~22:07	61.8	52.0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07~17:12	22:09~22:14	60.4	50.6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7:15~17:20	/	75.5	/	/	/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 ~2.5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夜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07~14:12	22:03~22:08	59.5	51.0	55	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4:17~14:22	22:12~22:17	61.2	51.1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2、 03	4mg/L
			滴定管	JC/SJJ-044-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DSX-24L-1 高压灭菌锅	JC/SJJ-033-02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ET3041 便携式烟气 含湿量检测仪	JC/XJJ-13-12、39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2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	

检测报告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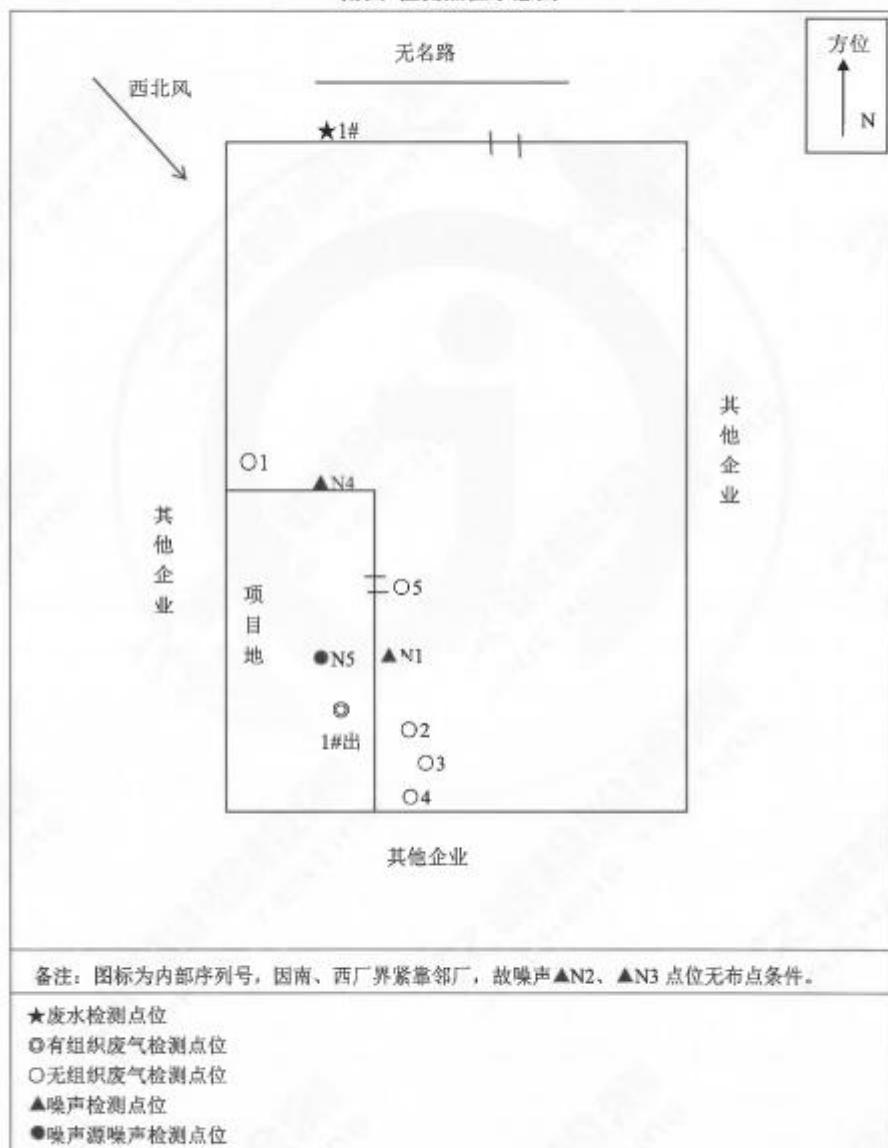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以 N 计)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24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2	4	1	2
	检查率%	/	50.0	25.0	50.0	12.5	8.3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2	2
	检查率%	/	/	/	/	8.3	1.9
	合格率%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4	1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16.7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2	2	/
	检查率%	/	/	/	25.0	25.0	/
	合格率%	/	/	/	100	100	/
标样	个数	4	2	/	/	2	2
	检查率%	50.0	25.0	/	/	8.3	1.9
	合格率%	100	100	/	/	100	100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废气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0 月



附件 6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处理收费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225/64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花园社区
乙方（受托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污水厂内
通讯地址：武澄工业园后马岸 115 号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令 641 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规〔2016〕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处理污水，双方经协商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应符合允许接纳标准及水量（由甲方申报并经乙方认同）。

行业类别	申报量吨/立方 (日最大污水量)	污染物主要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除 PH 值、色度)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BOD ₅	硫化物	总氮
生活污水	吨/天	6.5-9.5	500	400	45	8	100	15	350	1	70
企业生产项目		<u>机械加工</u> <u>人数 50 人</u>									

第二条 乙方受托条件

- 1、甲方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及乙方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放口，甲方设置的污水排放口位置须经乙方审核同意。
- 2、甲方应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苏财规〔2016〕5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 3、甲方应出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4、甲方应出具乙方同意其接入城镇污水厂的批件(含排水许可申请表、水质监测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资料等)。

5、甲方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中常规指标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所属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并满足环境主管部门批复及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如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因子的污水排放须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出具的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乙方尾水外排标准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

6、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委托检测劳务合同》。附件(一)

7、监测及排水量控制:排放口必须安装相应的在线监测仪、远传流量计、数据采集仪和远控阀、视频监控等设施,并将在线数据接入乙方排水企业在线监控平台。

8、甲方监控设备的安装及污水排放的方案按甲方的排水性质的分类由乙方确定。

9、甲方必须提供受托时仍在有效期之内的地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电磁流量计校准鉴定证书(全新电磁流量计第一年使用的,可不提供)、与设备提供商签订的在线监测仪以及数据采集仪的专业维保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计量

1、企业分类性质为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纯生活污水。企业污水处理费收取方式采取下第 五 种。化验检测费按《委托检测劳务合同》相关标准征收。

1 污水处理收费:污水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计量,每立方米按___元单价实际计收(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I类)

2 污水处理收费:污水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分别计量,每立方米生产废水按___元 单价实际计收取,当月自来水用水量 80%减去生产废水实际排放量,为排水户当月生活污水排放的限值,超过这个限值的,每立方按___元单价实际单独计收。(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II类)

3 污水处理收费:生活污水计量采用 电磁流量计 形式计量,每立方米按 3 元单价实际计收,超出当月自来水用水量 80%部分每立方按 6 元单价实际单独计收。(III类、IV类、纯生活污水。其中不包含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费)

4 污水处理收费: 未达到申报水量的按照申报水量收取。

2、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按季度支付,最迟不得超过下月15日。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保证污水水质、水量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止,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

指标以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为准。

2、甲方应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等设施，计量装置由甲方定期校验。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控制权属乙方，由乙方进行定期检查。

3、甲方厂区范围所涉及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乙方视甲方的行为为偷排，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须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

5、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控制水量等调度。

6、如甲方出现严重违约，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接纳甲方污水，可采取包括停止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的管网等在内的一切措施。

7、乙方接受委托后，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8、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行为中所涉及的台帐、设施等相关内容进行监管。在乙方对甲方进行监管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通行证等出入证明）。

9、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甲方应定期对厂区管网进行检查维护，确保雨污分流彻底，不错接乱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发放整改处理意见通知函。第一次甲方需在整改处理意见通知函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整改期满后仍不达标或者第二次违反第一条规定或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2、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流量计故障修复后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如不及时通知则故障恢复时间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修复时间为准，且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前3个月最高值计算。

3、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拆除计量装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计量装置并经乙方现场检查确认，同时乙方有权按甲方前3个月排水量最高值的3-5倍收取违约期间的违约金。

4、甲方发生偷排、直排、跨越排放等严重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提请排水管理部门作出严肃的

行政处理。

5、甲方逾期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以应付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收取滞纳金，计算期间自甲方应当付费之日起至其全部付清之日止。甲方拖欠 3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6、依本合同约定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封堵排污口，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7、排水户自来水用量与排水量须基本持平。两者严重不对等的，我公司将情况上报水利局监察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单位对排水户违规取水（河水、井水等）、违规排水行为进行查处。

8、甲方日污水排放量（按月排放量/天数计算）如违反第一条中最大日排放量的，经核实，若为雨水、地下水、河水、中水等未经允许排入的，应立即整改，对超过允许月排放量部分的排放量按照 2 倍价格向乙方缴纳污水处理费。

9、甲方如存在下列污水排放行为，并对乙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视其对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停止甲方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 违反第一条中污水性质的要求，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3) 向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

5) 违反环评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将含有氮、磷及重金属的生产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6) 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7) 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及委托水质检测费（含超标期间加价污水处理费）的；

8)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镇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9) 厂区出现雨污混接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10) 污水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矛盾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 甲方出现合同中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

4.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5. 甲方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种类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甲乙双方应解除或变更合同。

6. 甲乙双方如乙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离、搬迁、破产等行为，则合同解除。

7. 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间有关清算追缴等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为约定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另一方不得拒收。否则本合同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寄送后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指定 收取乙方函件。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自将其中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31121

电 话：18861195057

地 址：

开户行及帐号：

乙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及帐号：



附件一：

委托检测劳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落实好《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经平等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污水进行水质检测，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方企业分类性质为 ☐ I类 ☐ II类 ☐ III类 ☐ IV类 ☒ 纯生活污水。

甲方企业污水水质检测费为 1000 元/次，委托检测费收费标准参照苏价费[2006]397号、苏财综[2006]80号、苏环计[2006]30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二、甲方委托乙方由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其污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频次为 2 次/年。

三、检测项目由乙方根据甲方行业特点及自身监管需要确定，排放限值为甲方的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及甲方适用的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四、乙方开具相关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五、取样地点为甲方的污水出水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方法。

六、乙方在取样后第七个工作日签发数据报告，甲方须在取样后第七个工作日起五日内到乙方领取报告，逾期不领取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在数据报告签发前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检测费。

八、由乙方委托第三检测机构对甲方企业污水水质进行检测，甲方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异议。

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甲 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章)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02MA1N2MLD0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1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1N2MLD0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晨环境科技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3-10050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

联系人: 施洪杰 电 话: 15151997648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莫凡 电 话: 153061200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以实际为准	4000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工作日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事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开展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到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姜凡

联系方式：153061200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00911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0089-2
名称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菲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核准经营范围 同上

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废
含卤素有机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
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
乳化液 (HW09)、精 (萘) 馏残液 (HW11)、染料、
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
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
烧处理残渣 (HW18)、含铜废物 (HW22)、含钨废
物 (HW23)、含钼废物 (HW29)、含铅废物 (HW31)、
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
含砷废物 (HW40)、含铍废物 (HW46)、有色金属
渣和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危险化学品
(HW50), 合计 5000 吨/年(收集范围限用常州市, 收
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 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
位, 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
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商
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
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所、改、扩建原有危险
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单位应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
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
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此复印件仅限于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使用, 他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X6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一照一码一系统”
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公示、
监管、办事、维权四位一体。

编号 32040366202110250185

名称 常州北境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李菲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城市绿化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租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业路2号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限于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使用，他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 房 租 赁 合 同

出租方（甲方）：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坐落甲方厂区内的标准厂房 12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乙方租用期限为 3 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 日止。

三、年租金为第一年人民币 216000 万元，第二年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第三年为人民币上涨 5%。该租金为不含税价格，开票所有税费均有乙方承担。乙方每年应承担门卫管理费 12000 元，卫生清洁费用 2000 元，一年一交。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元。合约期满乙方付清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乙方应 提前向甲方交付年租金，一年一交，先交后使用。

六、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如将部分多余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需经甲方同意，在符合环保和安监的同时用电许可方可转租，租金仍有乙方向甲方结算，所有事务均有乙方向甲方负责。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与任何人发生的经济、民事、法律等纠纷，一概与甲方无涉。

七、用电用水以现状为准（即总负荷核定 120kV^{120kV}100 KV）。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场地和楼房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对厂房要维护好，如有损坏及时维修，确保厂房完好无损。车间内 吨行车 台由乙方负责维护和定期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对货梯要按国家规定进行维护和年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区域内公共卫生、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做好安全和环保工作的同时取得相应的证照。发生安全和环保方面的事故均有乙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拆迁或甲方有新的规划进行自用厂房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承担搬迁和撤场的任何费用，但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时，对乙方进行的装潢或添加的设施应完好保留给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二、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盖章及双方代表签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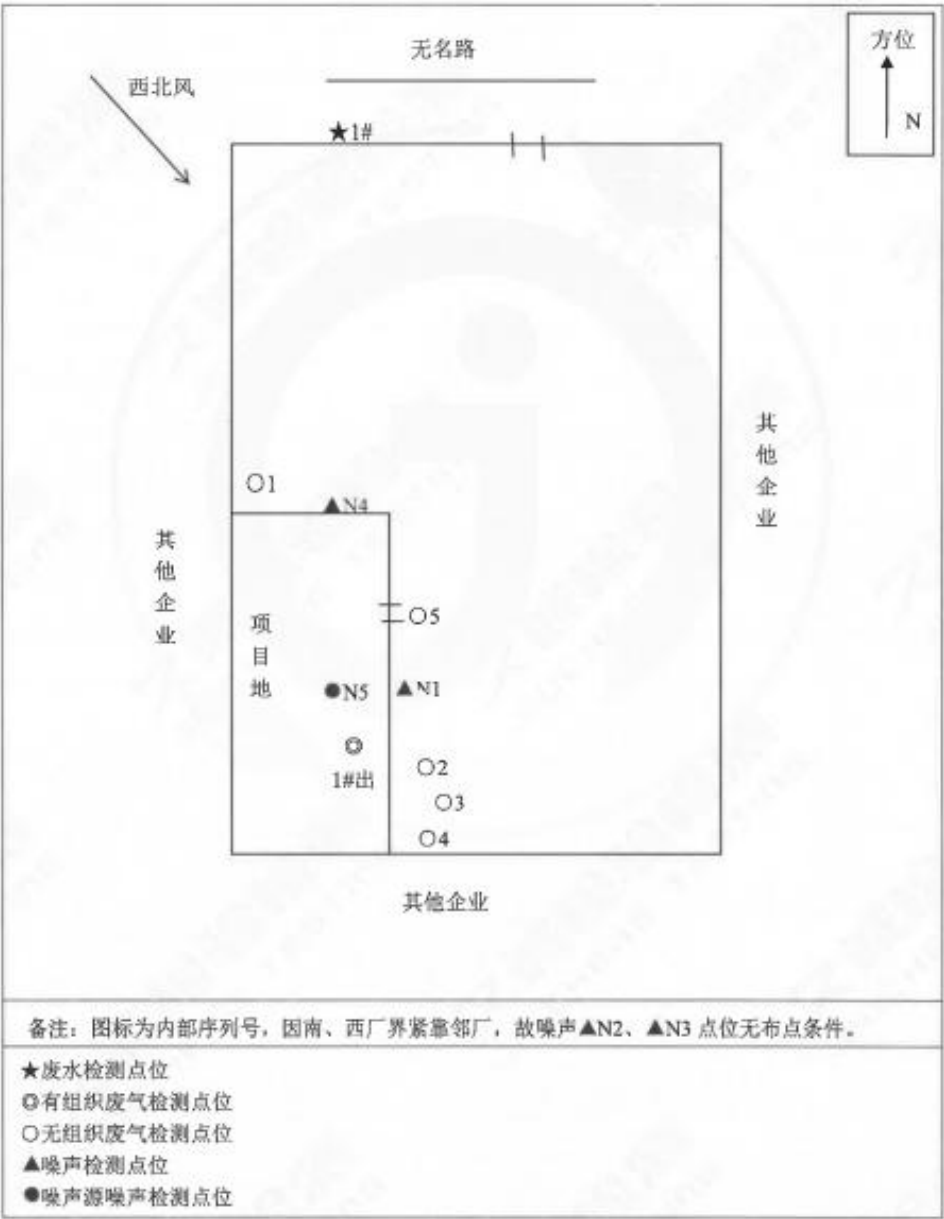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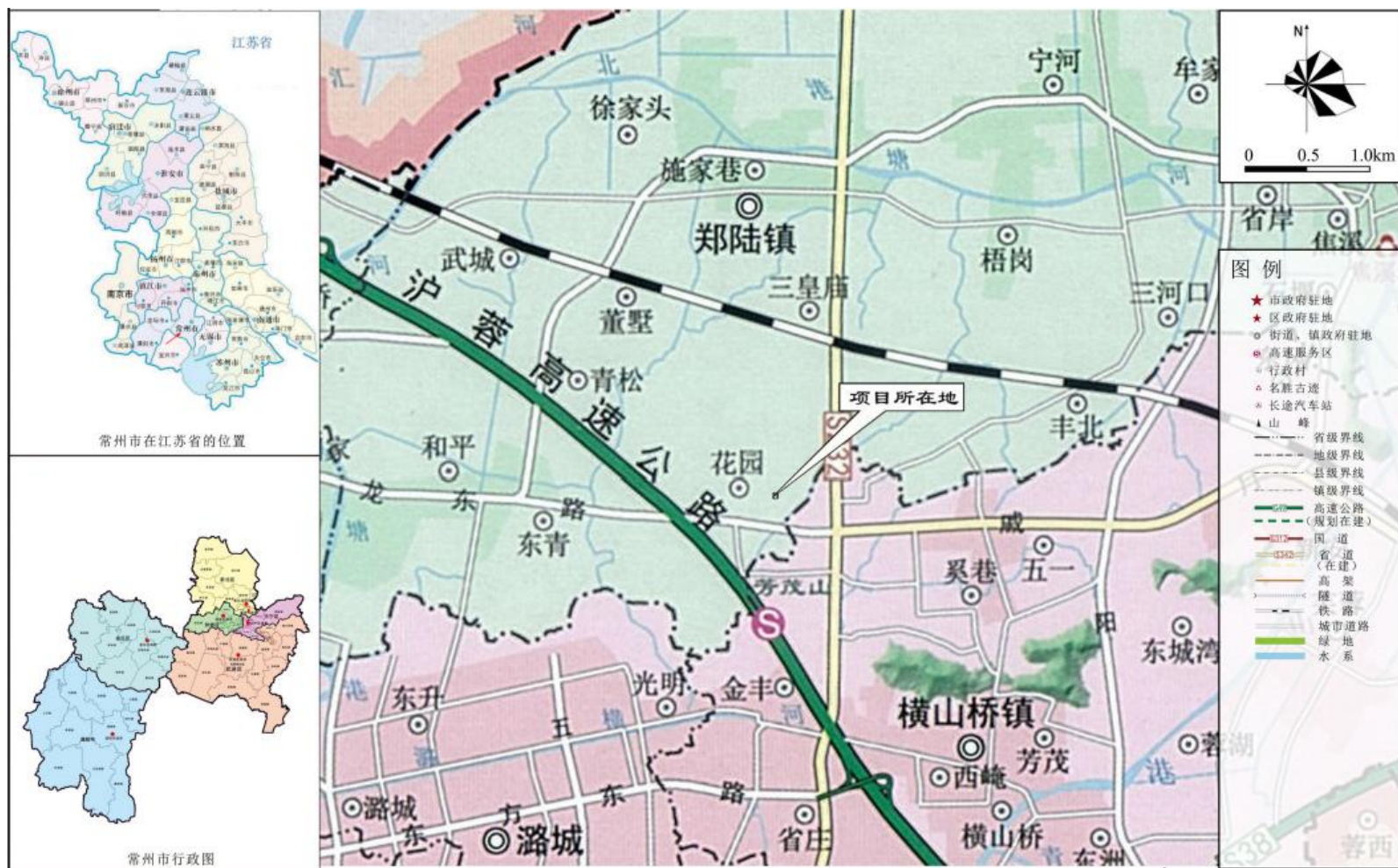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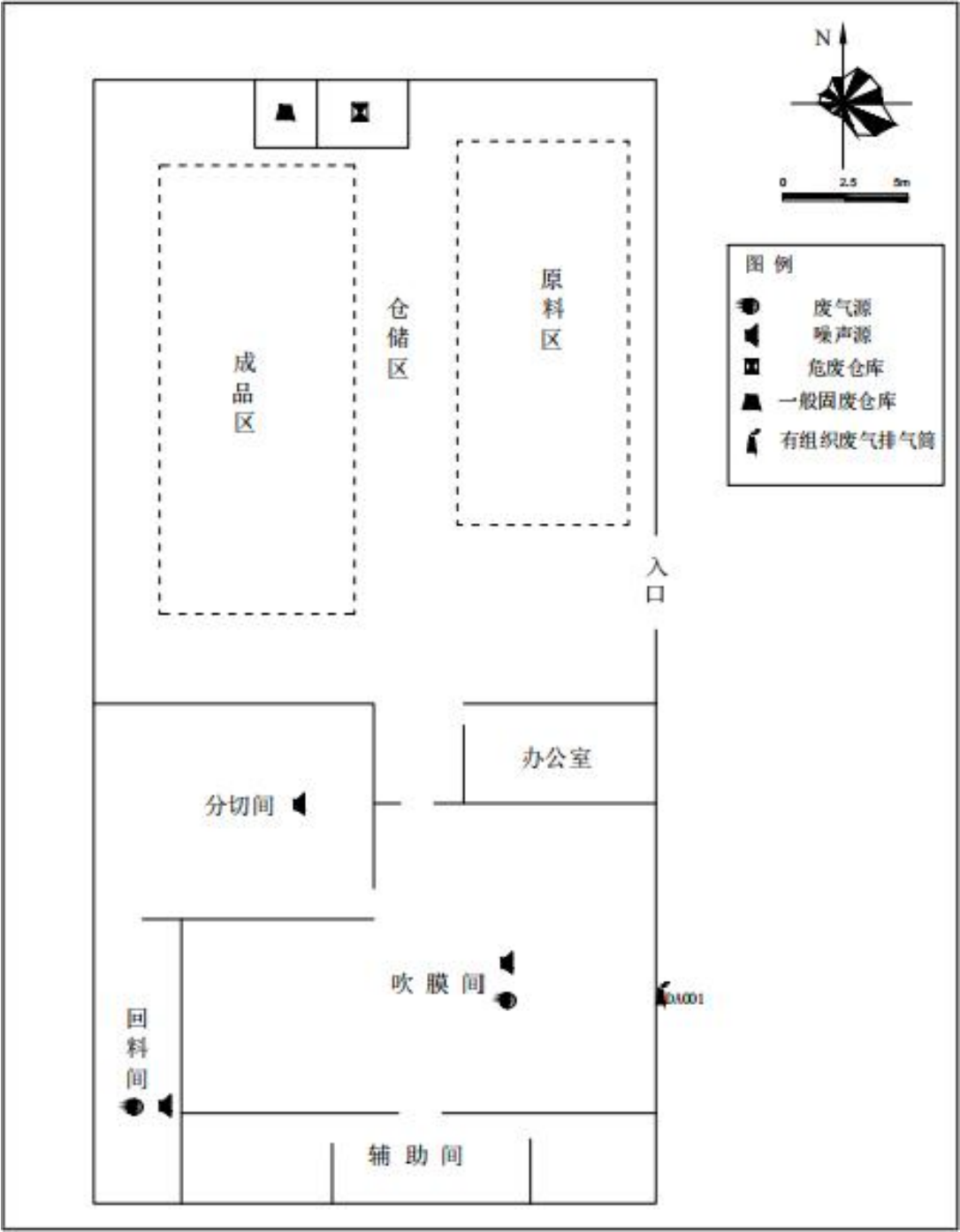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邵鹏云	15195026820
参会人员	江苏理工部	李付琴	李付琴	13775020653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戴仕佳	18961100667
	常州工程學院	邵如敏	邵如敏	13606114806
	江苏文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阮林水	18151466968
	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徐如敏	17300665509

关于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2 日，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经验收组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车间，1F），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塑料薄膜制造、加工及销售；塑料粒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租赁江苏栋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陆镇花园村委周塘桥 117 号厂区的厂房 1200 平方米，外购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等原材料，购置吹膜机，分切机，回料机等设备共计 6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医用吸塑膜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9月1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3〕32号）。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02MA1N2MLD0R001X）。

本次验收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医用吸塑膜1000吨”的生产规模，属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吹膜、回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分切机、冷却塔、废气设施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房内北侧，面积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散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面积为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管理，已建立环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厂内已配备事故应急桶用于暂存事故废水等。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作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污排放口各1个，已建设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30140）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接管生活污水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量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 2、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7 月委托常州品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3〕32 号）。现本项目可形成年产医用吸塑膜 10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建设部分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

2023 年 11 月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生产产能达到 75%以上，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2023 年 10 月，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检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6 日，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完成；2024 年 1 月 12 日，企业组织开展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综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医用吸塑膜 1500 吨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涉及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1 组织机构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 总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公司重特大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4、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副总经理	1、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就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2、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重要环境保护问题，并组织落实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3、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环保检查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4、直接领导公司安环部工作，督促检查公司各车间、职能部门环境保护工作； 5、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6、负责审批公司环境保护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确保环境保护资金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专款专用； 7、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审核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三同时”制度。 9、负责组织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车间主管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有组织排放或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财务科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办公室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环保工作，并对环保管理不足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参加公司环保会议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对环境保护有贡献者及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参加重大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表 2 规章制度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固废堆场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检查台帐、固体废物台帐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 环境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进行监测。

表 3 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点	危废堆场的设置是否规范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验收监测过程不涉及整改内容。

常州鹏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